

臺東航空站通行工作證使用及核發作業規定

民航局 105 年 10 月 03 日空運安字第 1055019013 號函(第一次修訂)核准

民航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空運安字第 1085030374 號函(第二次修訂)核准

民航局 111 年 07 月 21 日空運安字第 1115016930 號函(第三次修訂)核准

民航局 113 年 01 月 29 日空運安字第 1135001480 號函(第四次修訂)核准

壹、依據：內政部「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交通民用航空局「航空站人員、車輛通行證及駕駛許可證收費項目及管理新制」辦理。

貳、目的：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維護本站民航作業區之安全秩序，使人員進出機場管制區作業有所準據，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參、通行工作證類別：

- 一、人員通行工作證、臨時通行證、機場施工證、參觀通行證及公務接待通行證等五類。
- 二、各單位申請人員通行工作證、機場施工證及參觀通行證，由本站業務組受理作業與核發；臨時通行證及公務接待通行證，由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以下簡稱臺東所)受理作業與核發。

肆、申領手續：

- 一、為審核各項申請作業之依憑，本站各駐站單位應先檢附印鑑卡(格式如附件 2)於申請時併案填送本站備查，如有更動應即報備。
- 二、申請領各類通行工作證時，凡手續不全或無事實需要者概不受理。

三、人員通行工作證：

(一)申請資格：

1. 本站人員通行工作證採每兩年換發乙次，供各公務單位、本站駐站單位、施工單位等，因業務需求須經常進出本站之人員領用。
2. 各單位對所屬員工申請人員通行工作證時，應就員工之實際工作性質與工作地區嚴加審核，不得作不實之請領，否則不予核發。

(二) 申請程序：

1. 申請資料：

- (1) 申領單位填送「申領臺東航空站工作證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3)加蓋主管或負責人印章、申請人相片(一張貼於名冊上,相片電子檔並以電郵方式寄送業務承辦人)。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護照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且相關文件應屬有效期內)粘貼於粘貼單(格式如附件4)。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5)。
- (4) 「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格式如附件6),上述資料送本站審查,各欄資料務請書寫清晰,否則不予核發

2. 上述申請資料由本站轉送臺東所辦理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經查核通過後,轉本站核發通行工作證。

3. 領證程序：

人員通行工作證每枚申請費為新臺幣150元(本站所編制人員免予收費),申請單位依本站通知至本站企劃行政組出納繳費後,憑繳費收據領證。

4. 各單位人員如因工作而必須更改使用證類時,應造送名冊一份申請變更,換證所需申請費每枚新臺幣150元(本站編制人員免予收費),原領通行證應同時繳回,無繳回者依遺失補發規定辦理。

(三) 人員通行工作證之繳回：

1. 各單位於員工離(調)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履約期限或使用期限屆滿終止時等，應由原申請單位於 10 日內負責收繳所領用證件並檢附「繳回註銷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名冊」一式兩份(格式如附件 13)親自送本站業務組辦理註銷，並由業務組審核確認繳回之通行證與名冊相符一致後核章，一份由繳回單位現場收執。其再受僱或任職者，應重新申請。
2. 人員通行工作證如因故無法辨識或消磁者，由申請單位依作業規定重新申請，換證所需申請費每枚新臺幣 150 元，原領用通行證應繳回並檢附「繳回註銷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名冊」一式兩份(格式如附件 13)送本站業務組辦理註銷，並由業務組審核確認繳回之通行證與名冊相符一致後核章，一份交由繳回單位留存。

四、 臨時通行證：

- (一) 臨時通行證由航站製作後交由臺東所保管與借用核發。
- (二) 申請資格：供各公務單位、本站駐站單位、施工單位等因臨時性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借用。
- (三) 由申請單位填寫「領用臺東航空臨時(新進)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5)及「臺東航空站申借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訓練單」(格式如附件 9)，並由申請單位派員陪同，用證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護照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且相關文件應屬有效期內)至臺東所辦理申請程序，由臺東所辦理背景查核後給證，臨時證之申借限當日借還。

- (四) 申請單位應註明用證人工作地區，由臺東所據以分類核發。
- (五) 臨時證應配合「臺東航空站管制區臨時通行證副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使用，入出各崗哨時副卡應交值勤人員查驗，並填註入、出時間，申請單位應負責於當日使用完畢後將臨時證及副卡繳回臺東所。

五、 機場施工證

(一) 申請資格：工程施工廠商因工程施作且施工期間逾10日以上而有進出本站管制區之必要領用。

(二) 申請程序：

1. 申請資料：

(1) 申領單位填送「申領臺東航空站施工證名冊」(格式如附件11)加蓋主管或負責人印章、申請人相片(一張貼於名冊上，相片電子檔並以電郵方式寄送業務承辦人)。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護照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且相關文件應屬有效期內)粘貼於粘貼單(格式如附件4)。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5)。

(4) 「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格式如附件6)。

(5) 「施工保證書」(格式如附件12)。

上述資料函送本站審查，各欄資料務請書寫清晰，否則不予核發

2. 上述申請資料由業務組送請工程承辦人審查核定施工證期限，並由本站轉臺東所辦理背景查

核並簽註審查意見，經查核通過後，轉本站核發施工證。

3. 領證程序：

施工證每枚申請費為新臺幣 150 元，申請單位依本站通知至本站企劃行政組出納繳費後，憑繳費收據領證。

4. 施工人員如因工作而必須更改使用證類時，應造送名冊一份申請變更，換證所需申請費每枚新臺幣 150 元，原領施工證應同時繳回，無繳回者依遺失補發規定辦理。

5. 施工證有效期限最長六個月，依實際施工工程期核定，如施工期超出六個月時，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 施工證之繳回：

1. 工程、維護等廠商於竣工結束或履約期限終止 10 內，主辦工程(監造)單位應負責收繳所領用證件，並檢附「繳回註銷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名冊」一式兩份(格式如附件 13)送本站業務組辦理註銷，並由業務組審核確認繳回之通行證與名冊相符一致後核章，一份由繳回單位留存。未繳回者由本站工程承辦人員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罰責。

2. 施工證如因故無法辨識或消磁者，由施工單位依作業規定重新申請，換證所需申請費每枚新臺幣 150 元，原領用施工證應繳回並檢附「繳回註銷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名冊」一式兩份(格式如附件 13)送本站業務組辦理註銷，並由業務組審核確認繳回之通行證與名冊相符一致後核章，一份交由繳回單位留存。

六、 參觀通行證：

專供機關團體，經本站同意進出管制區參觀、訪問、見習、

實習使用。申請單位應檢送名冊洽本站申請，並由臺東所辦理背景查核。使用時須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集體使用，個人單獨使用無效，並免用副卡；使用完畢由申請單位清點數量於確認無誤後繳回本站，並由本站負管控之責。

七、 公務接待通行證

(一) 依內政部「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專供公務接待賓客使用，憑總統府、中央各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或三軍司令部借證函(格式如附件 17)至臺東所辦理申請程序，並由臺東所辦理背景查核後給證。

(二) 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外商，因接待國際賓客需要，應報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令部核准同意代具函至臺東所辦理申借程序，並由臺東所辦理背景查核後給證。

(三) 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接送貴賓，每一班機同一對象，以借證三枚為限；因特殊原因需超額申借時，應於用證前五天函報警政署核准，借證函三天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用證人應攜有效身分證件。

伍、 通行工作證之使用、違規及遺失處理：

一、 持用通行工作證進出管制區時，應佩掛胸前明顯處，以資識別。

二、 通行工作證遺失：

(一) 應立即通報本站業務組(電話：089-362515)及臺東所(電話：089-362553)，並填具「臺東航空站遺失通行證通知單」一式兩份(格式如附件 14)送本站及臺東所備查，由臺東所轉知所屬注意查察；如在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者，申請單位應填具「臺東航空站通行證遺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5)，辦理作廢註銷。

- (二) 如因遺失通行工作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而遭他人拾獲冒用致發生危害機場安全情事，原申請單位及持證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遺失而申請補發各類通行證，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遺失補發申請單」(格式如附件 16)，應負擔遺失補發申請費新臺幣 150 元。
 - (四) 遺失而重新申請核發各類通行證者，年度內遺失第一次，1 週內不予補發；遺失第二次，1 個月內不予補發；遺失第三次(含以上除不予補發外，移請臺東所依「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 19 條，停止使用者借證權 6 個月(自遺失通報之日起算)，重新請領通行證者並應實施保安認知訓練後始得領證。
 - (五) 各類通行工作證遺失如係因遭竊(搶)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同遺失補發作業規定辦理，但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得不受第三次遺失停止申辦或停權之限制。
 - (六) 換發新證時應收繳舊證，如舊證遺失，依遺失補發規定辦理。
- 三、 各類通行證如未依規定辦理繳回而致發生危害本機場安全情事者，其一切責任由持證人及申請單位負責。
- 四、 各類通行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人員通行工作證及機場施工證得視情節暫停其使用三個月至六個月；暫停使用期間不得借用臨時通行證。
 - (二) 臨時通行證得視情節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
- 五、 人員通行工作證及機場施工證核發後，領證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 因案羈押偵審中。

- (二) 經民航局註銷空勤資格或民航機構革職者。
- (三) 偽變造或冒用航空站通行證者。
- (四) 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者。
- (五) 在航空站煽惑群眾滋事者。
- (六) 妨礙公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六、人員通行工作證及機場施工證核發後，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其使用一至三個月：

- (一) 違反民航管理法令者。
- (二) 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聽制止者。
- (三) 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 (四) 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
- (五)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
- (六) 在管制區故意不佩掛工作證。

七、使用各類通行證開啟本站各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妥管制門經查獲者，除依臺東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第一次違反規定(違規日之前一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並得停止通行工作證權限 7 日。
- (二) 第二次違反規定(違規日之前一年內已有一次違規情事者)：除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外，並得停止通行工作證權限 7 日至 30 日。
- (三) 第三次違反規定(違規日之前一年內已有兩次以上違規情事者)：
除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外，並得停止通行工作證權限 30 日至 90 日。

陸、為落實民航機場進出管制，有效管理通行證使用情形，每年 2 月及 8 月定期清查各單位領證人員通行證使用情形，無通行紀錄者，將函請各單位評估領證人是否有持證需求，或請其改申領臨時通行證；持續一年以上未使用者，即關閉門禁系統權限，

並註銷其通行證，以維門禁安全。

柒、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新增)

證類	證號	適用通行地區	適用人員	備註
人員通行工作證	1	限通行航站陸側,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	清潔維護、服務臺、保全等因工作需要之人員。	
	2	限通行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	清潔維護、醫護、運務、機務、地勤、中油、安捷行政人員、海關、移民署等因工作需要之人員。	
	3	可通行航站陸側及空側,包括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跑(滑)道。	本站職員、航警臺東分駐所、飛航服務總臺、航務、消防、機務、安捷學員與教師、設施維護及檢疫人員因工作需求之人員。 設施維護須向航務組申請始得通行跑道、滑行道。	
	4	可通行所有區域	各公務有關單位主管及業務主管等公務需要之人員。	
	2A	可同時使用通行於臺東站、綠島站及蘭嶼站之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	氣象臺因工作需要之人員。	
	3A	可同時使用通行於臺東站、綠島站及蘭嶼站之航站陸側及空側,包括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跑(滑)道。	離島站消防班長及管制臺因工作需要之人員。	

證類	證號	適用通行地區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通行證	1	限通行航站陸側,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	供各公務單位、駐站單位、公(民)營單位、施工單位等因臨時性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借用。 設施維護及施工單位須向航務組申請始得通行跑道、滑行道。	應配合副卡使用。
	2	限通行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		
	3	可通行航站陸側及空側,包括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跑(滑)道。		
	4	可通行所有區域		
機場施工證	1	限通行航站陸側,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	工程施工廠商因工程施工且施工期間逾10日以上而有進出本站管制區之必用施工人員。	
	2	限通行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包含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		
	3	可通行航站陸側及空側,包括候機室、安檢處、行李提領區、塔台、登機廊道、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跑(滑)道。		
	4	可通行所有區域		

證號	證類	適用通行地區	適用人員	備註
參觀通行證		申請核准參觀之區域	各機關團體參觀人員	限參觀人員集體使用，並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個人單獨使用無效，免用副卡。
公務接待通行證		全部區域	各公務、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因公務迎送接待長官或貴賓。	限因公務需要接待長官或貴賓時使用。

附件 2(新增)

(單位/公司全術)申請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工作證印鑑
如下

單位主管
人事(或安管)主管

職章

人事(或安管)主管

單位主管

附件 3

(全銜) 申領臺東航空站工作證人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 稱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工 作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主 要 工 作 簡 述				
申 請 證 類				
登 查 證 號				
航 空 站	審 查 意 見			
	通 行 證 編 號			
航警所 審 查 意 見				
照 片				
備 註	1. 請提供照片電子檔。2. 公務單位由政風部門於登查號碼欄簽章。			
航 站 承 辦 人		組 長		航 站 主 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臺東航空站各類工作通行證之作業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1. 本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含委託)之機構。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當事人權利：
 -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如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00)電洽臺東航空站(電話：089-362515)或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電話：089-362553)。
-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站者，將無法核發臺東航空站各類工作通行證。
-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站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名	已詳閱同意書 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附件 6

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 一、臺東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為豐年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警臺東分駐所執行身分查驗。
 - 三、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警臺東分駐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臺東航空站或航警臺東分駐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領用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臺東航空站註銷。
 -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臺東分駐所舉發。
 -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臺東分駐所。
 -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二、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 十三、使用機場有連接網路之軟、硬體設施時，應避免遭受來自未經授權人員之威脅，發現任何網路攻擊事件請立即通報臺東航空站或航警臺東分駐所，以落實網路保安。
-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訓	練	日	期	備	考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

附件 7

(全銜)領用臺東航空站臨時(新進)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工作地區	用證時間		雙線以右各 欄由發證台 填寫	
							起	止	證號	備考
事由	陪同人： 聯絡電話：									
上列 等 員在臺東航空站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 領用單位： 經辦人簽名： 安全主管： 負責人：										
此致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記：每天工作完畢，應即將所借臨時工作證繳回航警臺東分駐所。

附件 8

臺東航空站管制區臨時工作證副卡						
申請單位		日期		編號		
用證人		證號		電話		
陪同人		證號		電話		
事由				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發證單位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		發證人蓋章		時 分	
值勤員警 蓋 章	入	時 分	入	時 分	入	時 分
	出	時 分	出	時 分	出	時 分
備 註	持本副卡進出管制區，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用畢後繳還發證單位。					

臺東航空站申借管制區臨時通行證 航空保安認知訓練單

以下保安認知規定請借證人詳閱：

- 一、持用臨時通行證應佩掛胸前明顯處，進出管制區時，由執勤員警核驗有效身分證件及副卡。
- 二、臨時通行證及副卡限當日使用，申借人應依當日核准使用時間內將臨時通行證及副卡繳還臺東分駐所，如有違規使用情形申借人應負一切後果責任。
- 三、臨時證不慎遺失，應即通報臺東分駐所及臺東航空站，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若無法尋獲，應負擔賠償重新製作工本費，臺東分駐所並得視情況停止使用人借證權六個月。
- 四、不得攜帶、販售各類危險及違禁物品進出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危安(險)物品放行條接受警衛查驗；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取得。
- 五、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六、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亦不得逾期、越區、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七、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臺東所。
- 八、管制區內使用之車輛、機具在未作業時應予控管(例如：將車門上鎖，鑰匙取下)，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九、使用機場有連接網路之軟、硬體設施時，應避免遭受來自未經授權人員之威脅，發現任何網路攻擊事件請立即通報臺東航空站或航警臺東分駐所，以落實網路保安。

訓練單位：航空警察局臺東分駐所

臺東航空站管制區危安、危險物品放行條(出聯)			
運送人員		聯絡電話	
用途			
載運物品名稱			
出管制區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車輛車牌號碼：			
開立放行條單位負責主管		開立放行條單位電話	
開立放行條單位(公司章戳)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	崗哨：
臺東航空站管制區危安、危險物品放行條(入聯)			
運送人員		聯絡電話	
用途			
載運物品名稱			
入管制區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車輛車牌號碼：			
開立放行條單位負責主管		開立放行條單位電話	
開立放行條單位(公司章戳)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	崗哨：

臺東航空站管制區危安、危險物品放行條(存聯)

本聯請於本次業務工作結束後，一併繳回出入崗哨備查

運送人員		聯絡電話	
用途			
載運物品名稱			
未攜出之危安 (險)物品			
入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出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使用車輛車牌號碼：			
開立放行條單 位負責主管		開立放行條 單位電話	
入		出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臺東 所	崗哨：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臺 東所	崗哨：

附件 11

(全 銜) 申 領 臺東航空站 年 月 施 工 證 名 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簽 章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 址					
申 請 施 工 證	施 工 地 區				
	證 類				
航空站(經 營人)審查 意 見					
航警局審查 意 見					
照 片					
備 考					
合 計	員				

附件 13

(單位)繳回註銷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工作證名冊

繳回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證號	編號	離職日期	事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一聯：航空站業務組存查

第二聯：繳回單位存查

1. 繳回離職同仁通行證，請註記離職日期

2.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繳回單位印信：

業務組核章：

繳回主管簽章：

臺東航空站遺失通行證通知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遺失通行證				備註
			類別	編號	遺失日期	遺失地點	

以上通行證遺失經領證單位註銷，請轉知貴屬崗哨注意查察，以防他人拾獲冒用妨礙航空站安全。

此致

臺東航空站

航空警察局臺東分駐所

(單位名稱)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航空站通行證照遺失證明書

本單位_____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地區遺失臺東航空站_____類_號工作(通行)證壹枚，經查屬實無訛，
特此證明，請准作廢註銷。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人：

安全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

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遺失補發申請單

單位戳章及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遺失日期					
遺失地點					
原 通 行 證	類別				
	編號				
航空站 審查意見					
航警所 審查意見					
補 發 新 證	類別				
	編號				
備註	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	

附件 17(新增公務接待證申請表)

(借證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茲有本單位表列人員因公務需要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機場接、送 貴賓(訪問團)
等一行 人，請發給機場公務接待證 枚。

借證人			航空公司		用證時間		
職稱	姓名	性別	名稱	班次	證號	發證時間	還證時間
備註	一、非因公務不得借證。 二、攜帶身分證件核對備查。 三、接送同案不得超過三人。 四、用證完畢當日歸還。 五、借證人空白欄請劃除。 六、用證時間由發證員填寫。						

二、以上合計 員，在機場一切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責安全責任。

借證人 姓名：

電話：

發文單位 (條戳或主官簽名章並
請承辦主管蓋章示責)

簽章：